



##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的公告

发布者：保卫处 发布时间：2022-12-09 浏览次数：519

各单位及师生员工：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防范校园交通事故，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学校《安徽建筑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在前期校园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学校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继续对南校区无牌无证、超标、改装电动自行车及偷盗、买卖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等违规现象进行整治、查处（车辆自行处置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3月1日；学校集中清理时间：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6月30日，特殊情况另行调整），违规车辆一经发现就地锁车，车主需到保卫处登记后再进行解锁，车辆由车主驶出校园。相关工作通知将通过在各校园大门、主要楼宇、校园网、“平安建大”微信公众号和今日校园校园号等线上线下平台公布，请各单位注意查看并开展宣传，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自行移出校园。

谢谢合作！

- 附件：1. 关于校内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安装及清理校园“无牌车辆”“废弃车辆”的通知
2. 关于校内电动自行车二次安装校内通行证的通知
3.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保卫处、学工部、研工部、后勤服务集团

2022年12月9日

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292号

安徽建筑大学北校区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856号



微信公众号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Copyright 2020安徽建筑大学党委人武部（保卫处） All Rights Reserved